

# 宣汉县 2022 年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实施方案

为全面实施“生态立县”战略，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生态〔2019〕76号）和《宣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宣汉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宣府办〔2021〕103号）等相关要求，结合宣汉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扎实抓好省委十一届历次全会各项决策部署，紧扣加速争创全国“百强县”、勇当达州振兴“主力军”的发展定位，大力弘扬红军精神、巴人精神，紧紧围绕“建成全国新能源新材料综合利用示范区、全国生态旅游度假区、全国巴文化高地”三大目标，深入实施“生态立县、工业强县、文旅靓县、开放活县”四大战略，着力构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优化生态空间布局、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发展绿色经济、弘扬生态文化、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实现生态优势向发展优势转化，大力建设高水平国家生态文明示范

县，全面开创宣汉县经济、生态、社会和谐发展新局面。

## 二、工作目标

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着力构建科学合理的生态空间体系、绿色循环低碳的经济发展体系、完备可靠的生态安全体系、科学健康的生态生活体系、系统完善的生态制度体系和先进和谐的生态文化体系，力争2022年底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初步建成天蓝、地绿、水清、人和、宜居、宜业的美丽宣汉，树立秦巴山区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新典范。

## 三、工作任务

### （一）建立健全生态制度体系。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决策部署，扎实抓好《宣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宣汉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宣府办〔2021〕103号）实施，按年度计划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责任单位：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县委、县政府领导班子定期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定期研究国家、省、市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贯彻落实重大政策，研究解决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各类专项督查反馈问题，以及本行政区域内生态文明建设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县委办、县政府办、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将生态文明

建设工作作为党政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比例不得低于20%。通过建立健全生态文明考核机制，督促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县委办、县政府办）

4. 河长制。按照《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委发〔2017〕3号）要求，建立县、乡、村三级河（湖）长体系，由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行政区域内总河（湖）长，落实属地责任，健全长效机制，把河（湖）库管理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推进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着力加大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强化调查研究和舆情引导，建立科学合理的信息公开目录，充分发挥各大主流媒体作用，及时向社会全面公开生态环境信息和企业强制性生态环境信息，不断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责任单位：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从决策源头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单位：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

## （二）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7. 环境空气质量。严格按照《达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有关工作要求，持续开展移动源、工业源、扬尘源

和生活源污染防治，大力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重点排放单位清洁生产改造，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责任单位：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经信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8. 水环境质量。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切实加强新宁河流域水环境管理，推进新宁河流域水质持续稳定达Ⅲ类以上；持续开展重点流域涉水企业执法监察、环境隐患排查、入河排污口检查、水体水质监测工作，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完成各项水环境整治年度考核任务，确保县域内河流水质达到Ⅲ类及以上标准，行政区域内无劣Ⅴ类水体和黑臭水体。（责任单位：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综合执法局）

### （三）着力强化生态系统保护。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力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控矿山开采，治理水土流失，适度控制开发强度，最大限度保护自然资源，进一步提高我县生物丰度指数、植被覆盖指数、水网密度指数、土地胁迫指数、污染负荷指数和环境限制指数，确保我县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不低于60%。（责任单位：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

10. 林草覆盖率。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设林长制办公室，建立县、乡、村三级林长体系，明确职能职责。加强造林绿化，实施森林抚育、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等

生态工程，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强化森林资源保护，提升林业执法能力，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森林防火工作，有效提高森林资源质量，确保我县林草覆盖率稳步提高。（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发展保护中心、县公安局）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生物物种多样性调查评估工作，加强生物物种资源保护，依法保护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国家一、二级野生动植物，禁止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不得低于95%。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及水生生物物种入侵普查工作，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建立完善外来入侵物种阻截体系，避免发生不可逆转的生态破坏，确保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加强对后河特有鱼类保护区及其他重点河流中特有性、指示性物种以及珍稀濒危水生物种的保护，保持特有性、指示性水生生物物种数量。（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发展保护中心、县农业农村局）

#### （四）扎实抓好环境风险防控。

1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加强医疗机构、天然气开采、机动车维修、化工园区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环境监管，推进涉危企业严格执行危化品和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全面实施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登记制度，开展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专项执法检查，确保危险废物收集率达100%、处置率达100%。（责任单位：达

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县卫生健康局)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建立污染场地环境全过程监管体系，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因地制宜拟订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范的调查、监测、评估、修复等相关管理制度，形成污染场地多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确保无污染场地风险事故发生。（责任单位：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加强环境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机制，推进重点风险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强化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隐患整治验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应急演练、救援物资储备等各项工作，提高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意识和应对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建立健全普光化工园区环境质量监测监控系统、园区颗粒物及光化学组分自动监测监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等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提高化工园区预警、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普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五）科学优化生态空间格局。

15. 自然生态空间。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按照自然保护地调整评估相关要求，规范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持续加大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建设投入力度，提升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建设水平，完善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制度体系，确保生

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主导生态功能不降低。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自然保护地“绿盾”行动。（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发展保护中心、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

16. 河湖岸线保护率。进一步加强河湖水源岸线管理保护，对流域面积50平方千米及以上的河流，流域面积50平方千米以下开发利用程度高、流经重要城镇或重要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管理范围的河湖划定管理范围，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信息共享、责任落实的河湖管理与保护体系。（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 （六）深入推进资源节约利用。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立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生产要素从传统产业向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领域转移，加强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的节能降耗，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节能降耗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全面实行行政区域年度用水总量控制，加快节水型城市、节水型社会建设步伐，倡导全民节约用水，大力发展循环、串联用水和再生水利用系统，着力强化水资源监管，大力倡导实施节水改造，强化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推广农业节水灌溉，提高农业用水综合利用效率，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县水务

局、县农业农村局)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率。强化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制度,严守耕地红线,实施土地开发分区控制策略,保护基本农田,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水平,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科学确定土地开发强度、土地投资强度和人均用地指标,严格推行开发强度核准,积极推进工业企业入园聚集发展,确保我县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率不低于4.5%。(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20.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推进农药统防统治服务示范工作,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及测土配方施肥行动,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实现化肥、农药零增长。(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 (七) 积极提升循环发展水平。

21.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积极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原料化等综合利用方式,秸秆综合利用率不低于90%;加快推进畜禽养殖规范化管理,积极发展畜禽养殖粪便还田、沼气、堆肥、培养料等无害化处理模式,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不低于75%;建立农膜销售、回收管理机制,探索以旧换新、专业化组织回收、加工企业回收等回收方式,确保粮食、蔬菜育秧(苗)和蔬菜、食用菌、水果等大棚设施0.01毫米以上的加厚农膜的回收利用率不低于80%。(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持续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快形成资源节约、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产业体系，构筑源头减量、全过程控制的污染防控体系，实现企业绿色转型。制定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大力推进工业边角料、工业污泥的无害化利用处置工作，减少危险废物排放和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不低于60%。（责任单位：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县经信局、县发改局、普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八）全力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2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化、立、治”工作，完成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60个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地日常监管及周边环境整治力度，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执法行动，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依法及时清理、拆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养殖场等污染源，确保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责任单位：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

24.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深入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制定村镇饮用水运维管理制度，实行水质卫生监测全覆盖，及时掌握水质状况，保证农村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确保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水务局、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

25. 城镇污水处理率。加强全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站）的运维、监督管理，完善污泥收集转运制度及污水处理厂（站）在线监控设施，补齐乡镇污水收集管网，提升乡镇污水收集率，确保城镇污水处理率不低于85%。（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四川汉润水务集团）

2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加快推进2022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卫生厕所”“旅游厕所”建设，采取综合利用、达标排放等方式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测制度、污泥收集转运制度，确保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处理率大于50%。（责任单位：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加快推进海诺尔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完善生活垃圾分装、收集、运输、处置体系，加大生活垃圾收集力度，提高收集率和收运率，扩大收集运输覆盖面，建立科学合理的生活垃圾收运模式，严格控制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排放，确保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80%。（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综合执法局）

28.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社区）占比。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试点工作，在农村地区建设垃圾收集池，配套垃圾转运车，完善垃圾收集基础设施。建立“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工作制度，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社区）占比不低于80%。（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

29.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持续推进农村卫生厕所新建、改造工作，多层次、多渠道开展农村改厕宣传工作，充分调动群众改厕积极性，大力普及农村卫生厕所，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 （九）大力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30.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大力发展绿色建筑，进一步扩大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执行范围，城镇新建建筑严格落实绿色建筑与节能强制性标准，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与建筑应用一体化发展，确保我县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不低于50%。（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31.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科学设定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建立源头减量、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全过程监管运行体系，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做到“三个全覆盖”。建立和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的激励机制和保障体系，加强对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企业的政策扶持，促进生活垃圾分类精细化。（责任单位：县综合执法局、县住建局）

32.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建立政府绿色采购管理台账和绿色采购指导目录清单，对县级各部门绿色采购信息进行统计，完善政府优先绿色采购制度，全面推进公共机构绿色采购，执行节能环保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确保政府绿色采购比例不低于80%。（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十）全面提高生态文明观念。

33.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加强党政机关生态文明教育，将生态文明建设内容纳入县委党校培训课程及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生态环保意识，确保我县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比例达到100%。（责任单位：县委办、县委组织部）

3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在宣汉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进行环境保护宣传，定期登载、报道生态文明建设及创建相关内容，全力做好环境保护舆情监督工作，快速处置、回复媒体和网络投诉，加强网络舆情引导和管控，确保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不低于80%。（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政府信息公开办、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台、网络、政务微博、微信等媒体广泛宣传生态环保知识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加快生态文化载体建设，积极开展生态文明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和公益活动，推动社会各界和公众广泛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不低于80%。（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

#### 四、工作步骤

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结合宣汉县当前生态文明建设进度，创建工作进程分三个阶段进行，具体步骤如下。

（一）启动实施阶段（2022年2月—3月）。调整宣汉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召开创建工作动员大会，加强业务培训。印发年度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各项工作责任单位、进度要求和落实措施，下达目标任务。

（二）考核验收阶段（2022年4月—12月）。对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考核指标和核查要求，逐项检查，查漏补缺，汇总整理创建工作档案资料。邀请省循环经济协会技术人员来我县进行现场检查指导、技术审查和预核查，确保我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顺利通过考核验收。

（三）巩固提升阶段（长期坚持）。围绕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大领域不断提升巩固生态环境质量，促进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天更蓝、水更清、地更净，人居环境更加美丽，人民生活更加幸福。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对重大事项统一部署、科学决策，定期研究、及时解决创建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有力有序推进示范县创建工作。

（二）压实创建责任。创建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县级有关部门结合本单位工作任务，主要领导亲自部署，统筹人员安排，明确1名分管领导及1名工作人员专项开展创建工作，确保各项工

作任务落地落实。

（三）强化督查考核。将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内容。由县委目标办牵头，开展不定期督查，对工作推进滞后的单位进行通报督办；对工作推进不力，未按期完成创建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进行严肃问责。